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用书

*Guo Jiao Zhong
Jiao Xue Jiao Shi
Ji Xu Jiao Yu Yong Shu*

教育政策法规专题

张维平 张乃翼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教育政策法规专题

主 编 张维平 张乃翼



A1014662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专题/张维平,张乃翼主编.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1.5

ISBN 7-80115-424-X/D·111

I. 教… II. ①张…②张… III. ①教育政策—基本知识—中国②教育法令规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109 号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83908400

发行电话:(010)83908410(传真)

(010)83908408

(010)8390840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5

字 数:23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1~10000 册

书 号:ISBN 7-80115-424-X/D·111

定 价: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新编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顾明远

副主任 张德祥 张仁贤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

丁言镁 华正伟 刘忠海

李大夫 张乃翼 张 君

张维平 赵大宇 郭 成

郭黎岩 施晓光

本 册 主 编 张维平 张乃翼

本册副主编 陈恩伦 刘忠海 田 丽

李晓强

《新编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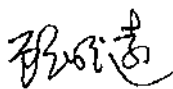
走进新世纪以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99年全国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把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推向一个新高潮。国务院批准教育部颁发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的基础教育工程和园丁教育工程已经启动。新的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纲要即将颁布,中小学教师的全员培训已经开始。再加上高校扩招,高中阶段在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扩大发展规模等等,都表明我国教育呈现了一片蓬勃发展的可喜局面。

在教育大发展、大改革的高潮中如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关键在于教师队伍的建设。就拿课程改革来讲,需要通过三个层次才能完成。第一个层次是“理想课程”,这就是课程标准,一般由专家来完成,由决策部门颁布施行;第二个层次是“开发课程”,也就是根据课程标准编写教材;第三个层次是“实施课程”,也就是由教师在课堂上运用教材具体来实施课程标准的要求。如果每一个层次执行的人都不同,不能完全领会“理想课程”设计的指导思想和要求,每一个层次都打折扣,就不能达到课程改革的目的,尤其是实施课程的老师,他是最终把课程内容教给学生的人,课程改革能否成功,就在这最后一个层面上。20世纪60年代美国课程改革之所以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关键就在于广大教师没有参与改革,也没有培

训,不仅对新教材不能理解,而且漠不关心。因此,我们要吸取美国20世纪60年代课程改革的教训,重视教师的进修和培训。

新世纪教师的进修与培训也需要有新思路,不能像以往那样局限于中小学的教材教法的研究,更重要的是要更新教育观念,掌握先进的教育理论,了解学科知识的发展,拓展视野,培养科学研究的能力,以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达到教师自身素质的可持续发展。

要进修和培训就要有教材,《新编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2000年3月至8月,教育部对当时的教学大纲(试用版)进行了大规模修订,9月就使用了基于新大纲基础之上的新教材。而国内现有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均为2000年6月以前出版的,因此需要有新的培训教材。为此本编委会组织了全国各地近二百名教育专家和特级教师,深入教学第一线,认真听取广大教师的建议,并结合新大纲,在仔细分析了新教材之后严格遵循教育部师范司《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指南》而精心编写的,不仅针对性、实用性较强,而且能够帮助中小学教师学习先进的教育思想,更新学科知识,掌握新的教学方法。我相信,用这套丛书进行教师培训,也一定能有效地提高教育质量。



2001年5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教师与依法治教	(1)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	(17)
第五节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	(2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8)
第一节 《教育法》的重要意义	(28)
第二节 《教育法》对我国教育制度的规定	(35)
第三节 《教育法》对教育法律责任的规定	(55)
第四节 《教育法》对教育法律救济的规定	(5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1)
第一节 教师资格	(62)
第二节 教师权利	(68)
第三节 教师义务	(77)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8)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88)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96)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对学生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97)

第四节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	(104)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3)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意义和原则	(113)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要求	(11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6)
第六章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28)
第一节 《纲要》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128)
第二节 《纲要》的主要内容	(130)
第七章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34)
第一节 《行动计划》制定意义及主要目标	(134)
第二节 《行动计划》与中小学相关的内容	(138)
第八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 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55)
第一节 《决定》的背景和意义	(155)
第二节 《决定》的主要内容	(160)
第三节 《决定》的特点	(174)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77)
第一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概述	(177)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学校 and 教师的 基本要求	(185)

第三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法律责任和实施	(196)
第十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
第一节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的目的与原则	(199)
第二节 教育行政处罚的内容	(204)
第三节 《处罚办法》的实施与执行	(210)
第四节 教育行政处罚过程中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215)
第十一章 与教师相关的其他重要政策法规	(225)
第一节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225)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236)
第十二章 中小学校教师常见违法行为及其预防	(245)
第一节 中小学校教师常见违法行为	(245)
第二节 中小学校教师违法行为归因分析	(253)
第三节 中小学校教师违法行为的预防	(257)
第十三章 中小学校教师常用法律实务	(265)
第一节 合 同	(265)
第二节 处理法律纠纷程序	(274)
第三节 法律文书	(281)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教育法规基本知识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教育法规的基本知识。包括教师与依法治教、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五个方面内容。通过学习使教师认识到“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正确理解基本原理,为深入学习和运用法律法规奠定基础,从而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实行依法治教。本章重点:(1)认识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2)掌握教育法规、教育道德,教育政策的概念。(3)正确理解教育与宗教的关系问题。(4)正确区分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界限。本章难点在于:(1)正确认识公共性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2)正确认识平等性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教师与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是我国教育管理中的一项基本措施,教师在依法治教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教师与依法治教的关系。

一、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

1. 依法治教的概念

依法治教是指教育管理从依靠政策转变到主要依靠法律的轨道上来,包括依靠法律、依照法律、依据法律三个方面。

2. 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

(1)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是依法治教的前提和基础,为了加快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使我国的教育工作尽快走上“依法治教”的法制轨道,必须加强教育法制的教育和宣传。教育工作必须遵循教育法规进行。在我国进行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要依法治教,这是历史的选择,也是现实的必然。

(2) 依法治教是教育发展的必然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教育领域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领域不断扩大,教育活动主体增多,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公民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只有实行依法治教,建立起以法制为基础的教育新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规范复杂的教育活动,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

1999年12月7日,全国教育法制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教育法制建设的重点:教育法制工作要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全局的需要,加快教育法律及配套性法规建设,加紧建立和完善保障素质教育实施的规章和制度,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

(3) 依法治教是世界各国管理教育的经验。

21世纪是教育法制化的时代,尤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教育立法,使其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纵观世界各国教育法的发展,它们既有共性,也有个性,这里只从教育立法程序和外国教育法部分内容谈我国的依法治教产生是世界各国管理教育经验的必然。教育立法程序是指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废除或修改教育法律的活动。从教育法律发展较好的国家看,它们十分重视教育立法程序,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法的职责越来越明确。以法国为例,根据宪法规定,教育法只能由议会制定、通过,由总统签署、颁布、执行;或由内阁制定、通过,由总统或总理签署、颁布,方能生效。美国教育立法权限基本上属于州的“保留权利”或“文化主权”。前者反映了教育立法的集权,后者反映了教育立法的分权。第二,教育立法程序越来越规范。虽然各国立法活动的顺序有一定的区别,但一般都至少要通过三个步骤:提出草案阶段、审议阶段、批准阶段。第三,强调立法技术。为了体现法律的特点,许多国家越来越重视让法律专家参与教育立法,突出法律技术上的要求,注意法律的逻辑结构和文字、术语的科学使用。

教育法的内容是教育法的关键,也是依法治教的核心。在有关教育行政管理的规定中,各国都作有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一是机构设置即采取什么样的管理体制,设置哪些管理机构在各国的教育法中都有规定。二是法律权限。三是法律责任。在有关学校教育制度,有关教师地位、资格、权利和义务方面。在关于

课程设置,教育经费来源、使用等各国都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从各国的教育发展程度上来看,教育法也确实起到了应有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在日益加强,使依法治教成为一种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使教育朝着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

纵观世界教育的发展,一方面发达国家教育立法工作开展得较早,基本上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具体体现为立法程序规范、结构规范、内容全面、形式多样、监督严格等方面。像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韩国等都有较为完善的法制体系,可以称为“法律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教育上的任何事务可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整个社会形成了“依法办事”的风气。另一方面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教育立法工作开展得较晚,教育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但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各国对教育立法工作的重视,依法治教会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

(4) 依法治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正确对待教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随着市场经济不断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同时,依法治教更不能忽视。因而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活动需要法律来规范,过去那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自上而下地纵向型的教育行政管理关系的单一格局已经开始并且正在转变成为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横向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同纵向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并存的新格局。这种横向型的教育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培养所需人才而形成的委托培养关系,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任关系,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学校与学校之间教学协作关系等等。对于这些横向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单靠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已经远远不适应了,更主要的是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自主解决,这就需要通过加强教育法制建设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教育法律关

系。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中的许多纠纷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如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等。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中的许多作用需要由法律来保证。如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等等。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中的许多责任需要用法律来追究,如在招生中徇私舞弊等。

二、教师必须正确贯彻实施依法治教精神

目前,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初步走上正轨,已颁布了一些重要的教育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近 500 项教育法规,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教育关系密切的大量其他法规。这些教育法规及有关的条例对规范人们在教育方面的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和掌握。

1. 教师应该带头学习教育法规

教育法规是调整教育的法律关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教育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教师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依法治教不断被提上教育管理建设日程,学习教育法规显得十分必要。教师们应将“依法治国”思想具体化到“依法治教”中来,全面掌握教育法规的精神实质。教师是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负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必须认真知法,学法,既要熟悉一些综合性的教育法规,又要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单项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的观念。这样才能按有关规定恰当而妥善地处理教育活动中的复杂问题,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这也是对教师的一项最基本的素质要求。

2. 教师应遵守教育法规

教师应按照教育法规的规定来要求和约束自己,这是最基本

的职业道德之一。任何人都不能利用手中的权力滥用教育法规,更不能知法犯法,以身试法,例如在招生就业中,严禁以权谋私,要严格按教育法规办事,不徇私情。在学生学籍管理中,对违背有关规定者决不迁就姑息,应按规定严肃处理,从严治学,从严治教,从严治校,形成优良的学风和良好的教学环境。在教育财政方面,要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使用教学经费,不可滥拔,滥收,滥用和挪用经费等。

3. 教师应向学生宣传教育法规

教师本身除了认真学习和遵守教育法规外,还应履行向学生宣传教育的职责。及时经常地宣传教育法规,增强学生及老师本身的法制观念,发挥广大师生对教育法规实施的监督作用,是教育法规贯彻与执行的必要前提,也是进行教育法规基础工作和行之有效的措施。要经常重申一些基本法规,对新颁布施行的教育法规要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手段和工具,宣传该法规的内容,颁行的意义及实施的办法和注意事项,从而提高师生共同学法、知法的自觉行为,有利于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提高教学质量。

4. 教师应抵制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

教育法规的颁布仅是贯彻执行的起点,教师们还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同学,深入实际,调查和了解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和解决贯彻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如侵犯学生权益及相关的其他与教育法规相背离的行为,应该严肃处理,及时抵制,以保证教育法规的正常运作和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规或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即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总原则，它贯穿在一切教育法律规范之中，是教育法的立法、执法和研究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是教育法规的生命线。

我国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教育法的本质和表现，它体现了马列主义对待教育问题的基本观点，贯穿了党和国家关于教育问题的基本政策。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与一切剥削阶级教育法存在本质上的区别。我国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总的来说，与我国总体的法律原则是一致的，它包括社会主义原则、民主原则、统一原则、平等原则。我国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应该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主导，遵循四项基本原则，遵照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法律，依照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并在深入总结和反映我国教育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充实。具体来说，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向性原则

1. 方向性原则就是保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

教育的这种社会现象，从其主要方面或从其整体上来看必然为政治所决定，同时统治阶级总要运用它的特权，使教育为自己的政治服务，我国教育法规的方向性主要体现在坚持教育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

2. 方向性的主要表现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教育的社会主义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制度的方向性。我国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形式，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这就要求在我国的教育制度面前，人人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

(2) 教育权的方向性。在我国由无产阶级掌握教育的领导权。无产阶级在推翻旧的剥削阶级社会后夺取了政权，其中也包括教育的领导权。过去剥削阶级掌握教育的领导权，制定出系列的方针、政策，为他们本阶级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要想推行自己的教育政策，就必须得保证自己掌握教育领导权，这是实现无产阶级意志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因此，无产阶级掌握领导权，实际上就是中国共产党掌握教育领导权。

(3) 教育者的方向性。教育者通常包括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师是学校中教育学生的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的范围相对广一些，可以是行政管理者也可以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在人类社会的分工中，教育者始终担负着继承和传播人类文明的重要职能，在社会的延续与发展中起着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我国，培养和造就一代新人的任务，责无旁贷的落在了教育者的肩上。教师是我国贯彻教育方针、教学计划和教学过程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教师的工作，决定着我国青少年一代身心的发展和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决定着培育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教育者的方向性要求教育者必须符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所需要的各方面条件。

(4) 教育内容的方向性。我国教育事业的一项根本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而这些人才必须具备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爱国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高尚的道德品质。教育内容要为培养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人才服务，体现德、智、体、美的要求。绝不允许存在封建、迷信、色情、暴力或其他毒害学生的内容。所有内容都应该是健康的，激励人们努